**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聯昌國際函件 ..... 14

一般資料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與 TCL 通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東亞銀行」 | 指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聯昌國際」 | 指 |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存款服務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公司」 | 指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存款服務」 | 指 |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 「該財務公司」 | 指 | 由 TCL 集團公司、TCL 王牌電器、TCL 移動通信及東亞銀行成立之該財務公司 |
| 「貸款及融資服務」 | 指 | 該財務公司根據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向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借貸及其他融資(包括貸款、擔保、保理、票據承兑及票據貼現)服務 |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TCL 集團公司與該財務公司擬訂立之協議，以訂明(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主要條款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投資協議」 | 指 | TCL 集團公司與 TCL 王牌電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訂立之投資協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審閱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存款服務條款及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其他財務服務」 | 指 | 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向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存款服務以及貸款及融資服務除外) |
| 「人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合資格成員」 | 指 | 該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 TCL 集團公司、TCL 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 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 TCL 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CL 通訊」 | 指 |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TCL 集團公司」 | 指 |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TCL 集團」 | 指 |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 |
| 「TCL 王牌電器」 | 指 | TCL 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TCL 移動通信」 | 指 | TCL 移動通信(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為 TCL 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 | 指 | 身為合資格成員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嚴勇
趙忠堯
甘博仁
Didier Trutt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王兵
韓方明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之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TCL 集團公司與 TCL 王牌電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該財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該財務公司擬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該財務公司將由 TCL 集團公司、TCL 王牌電器、TCL 移動通信及東亞銀行分別擁有62%、14%、4%及20%。該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財務公司之成立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根據投資協議，倘成立該財務公司之一切所需批准未能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取得，或倘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並由投資協議日期起計持續超過12個月，導致未能成立該財務公司，則投資協議將予以終止。該財務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中成立。

該財務公司可能向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存款服務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存款服務之詳情及相關建議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王兵先生及韓方明博士，以就存款服務之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成立該財務公司之主要原因為提供不同財務服務予所有合資格成員，包括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該等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為列示以上交易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建議於(其中包括)成立該財務公司後，與該財務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訂立一份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關於存款服務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任何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倘該財務公司決定接納一間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之任何數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不時提供之利率。存款服務所產生之利息將按每日計算。該財務公司整體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該財務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之任何時間，該財務公司及／或 TCL 集團公司向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借出之貸款或提供之其他貿易融資總額，將不少於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該財務公司按存款服務存置之現金存款總額。

倘任何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退還其存置於該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該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則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有權：

(a) 將有關存款抵銷其欠負該財務公司及／或 TCL 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或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 TCL 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任何等額貿易融資；及／或

(b) 向其他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a)項之權利；及／或

(c) 要求 TCL 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

**TCL 集團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承諾**

TCL 集團公司將向本公司承諾：

(i) 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履行其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責任；及

(ii) 倘該財務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TCL 集團公司將根據該財務公司所需而向其注資。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擬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以書面協議予以延長。倘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獲延長，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

## 上限

下表載列存款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 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本公司預期只有其國內主要附屬公司使用存款服務，故存入該財務公司之數額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國內附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結餘。因此，存款服務建議上限乃經本公司參考其國內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 TCL 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後釐定。此等預測乃本集團參考相關公司之業績紀錄(包括增長率及利潤)，並假設(i)營商環境(包括(其中包括)利率、經濟狀況、稅項、有關規例及外幣滙率)不會有重大改變及(ii)相關公司之銷售額將繼續攀升(經計及二零零五年之增長率及本集團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個人電腦)之估計市場需求)而編製。於編製預測時，本集團亦已進行若干外部市場研究，當中顯示對國內有關公司之產品市場呈增長趨勢。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有關附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之不尋常事宜務須股東垂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 TCL 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現金結餘總額約為613,000,000港元。為平衡本集團靈活使用存款服務與將所有款項存入一名服務供應商之風險，所設之上限佔本公司有關國內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估計最高可動用現金結餘約50%。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權益。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持有該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約14%權益，而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通訊(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則分別持有該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約62%及4%權益。該財務公司將為 TCL 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能向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集團可使用之存款服務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所使用之存款服務，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存款服務乃：

(i)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2)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存款服務，並於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內確認存款服務：

(i)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ii) 乃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及

(iii) 並未超過上限。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1)及／或(2)段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

本公司將會容許並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容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取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按上文第(2)段所述對本集團使用之存款服務進行審閱。

**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

成立該財務公司之主要目的在於向所有合資格成員(包括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融資及財務服務。存款至財務機構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財政活動一部份，

該財務公司將正式成為於中國設立之財務機構而其定價政策及營運將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指引。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該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所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不時所提供者，即將會等同或高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可能不時所提供之利率。

董事認為，下列安排將有助保障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

(i) 該財務公司將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財務機構，並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有關指引及規定經營。

(ii) 透過 TCL 王牌電器之建議投資，本集團將處較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有利之位置，以瞭解及監察該財務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iii) 根據投資協議，TCL 集團公司將促使該財務公司簽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 TCL 集團公司及該財務公司承諾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自該財務公司及／或 TCL 集團公司獲取之融資款項，將不少於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能各自存入該財務公司之款項。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倘該財務公司未能償還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之任何存款，則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將有關尚未償還存款抵銷其所欠該財務公司及／或 TCL 集團公司同等款額之貸款，及／或要求 TCL 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悉數償還該未償還存款。

該財務公司作為由 TCL 集團公司控制之本公司聯屬公司，相信將處於有利位置，可滿足本集團之財務需要，而原因為 TCL 集團公司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深切瞭解。因此，預期該財務公司在與本集團之密切關係下，在處理互相之交易方面將較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倘本集團使用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可賺取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外，存款服務下之存款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構成任何影響。

經考量以上因素，董事相信，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將於本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領導先鋒，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電視機。此業務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 Corporation 經營。本集團之電視機以三個主要品牌 —「TCL」、「THOMSON」及「RCA」分別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推廣出售。目前，本集團為世界最大之電視機業者之一。本公司以中國為總部，於各地設有高效生產及研發廠房。除電視機外，本集團亦生產個人電腦及其他影音產品。TCL 王牌電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請瀏覽官方網址：www.tclhk.com。

TCL 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於本公佈發出日期，TCL 集團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及 TCL 通訊已發行股本約39%及55%。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 TCL 集團公司之其他資料，請瀏覽官方網址：www.tcl.com。

TCL 通訊從事為全球市場設計、生產及銷售多種手機產品。

## 一般資料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9%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關於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TCL 集團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TCL 集團公司同意承諾，倘任何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存於該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該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TCL 集團公司將於有關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作出上述要求時，代該財務公司悉數償還尚未償還存款。本公司獲 TCL 集團公司告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上述承諾須經由 TCL 集團公司之股東批准。本公司獲 TCL 集團公司告知，TCL 集團公司目前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召開股東會議，以取得該項股東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僅於(i) TCL 集團公司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承諾取得其股東批准、(ii)本公司就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該財務公司已正式成立後，方可訂立。倘 TCL 集團公司股東不批准承諾，則將不會執行有關存款服務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會使用存款服務。

本公司將於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後刊發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存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之權益)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之決議案投票。有關存款服務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每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東要求每股一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下列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而有關推薦建議乃關於批准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ii)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之聯昌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存款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建議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建議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　王兵　韓方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存款服務及建議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集團與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之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達成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確無訛。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足以讓吾等信納可合理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藉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另接獲董事通知，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TCL 集團或該財務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

吾等就存款服務之條款達成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存款服務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個人電腦。TCL 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 集團公司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TCL 王牌電器（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CL 集團公司就成立該財務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該財務公司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例成立。該財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481,000,000港元），其中 TCL 王牌電器將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佔該財務公司之權益約14%。TCL 王牌電器所佔該財務公司之權益百分比，乃由吾等根據其出資金額而釐定。建議成立該財務公司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該公佈及董事會函件，成立該財務公司之目的在於向所有合資格成員（包括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融資及財務服務。該財務公司將提供之融資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及其他貸款及融資服務。上述該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可能進行之一切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為訂立有關交易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擬與該財務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貸款及融資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其他貸款及融資服務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財務公司可能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吾等注意到該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所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不時提供者，即將會等同或高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該財務公司向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亦將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

構不時所提供者，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任何貸款及融資服務之利率，將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不時所提供者；該財務公司向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其他貸款及融資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者。 貴公司擬於(其中包括)成立該財務公司後與該財務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該財務公司作為 貴公司之聯屬公司，將處於有利位置，可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要。董事亦相信，由於該財務公司之主要目標是服務合資格成員(包括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故該財務公司在處理交易方面將較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由於該財務公司將成為 TCL 集團成員，吾等認為該財務公司將對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之需求有更深認知，因為 TCL 集團自 貴公司成立之時已一直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所需有透徹認知，而該財務公司成立之目的為向合資格成員(包括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融資服務。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該財務公司處理 貴集團之交易時將較其他財務機構有效率。

吾等注意到該財務公司將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財務機構，並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有關指引及規定經營。吾等認為存款於財務機構乃 貴公司之日常財務活動。董事相信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各自之整體利益，而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經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與 貴集團之一般業務及營運相關；及(ii)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市場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不時提供之條款而進行(詳見下文)，吾等認為使用該財務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條款**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吾等注意到該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提供之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不時所提供者，而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該財務公司整體向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

於其他獨立財務機構不時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注意到，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

該財務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 貴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之任何時間，該財務公司及／或 TCL 集團公司向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借出之貸款或提供之其他貿易融資總額，將不少於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根據存款服務於該財務公司存置之現金存款總額。

此外，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吾等注意到倘該財務公司未能退還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存置之任何款項，則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有權i)將有關未償還存款抵銷其欠負該財務公司及／或 TCL 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或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 TCL 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任何等額貿易融資；及／或ii)向其他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i)項所述之權利；及／或iii)要求 TCL 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之存款。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TCL 集團公司將向 貴公司承諾(i)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履行其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責任；及(ii)倘該財務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TCL 集團公司將根據該財務公司所需而向其注資。

**觀點**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倘該財務公司違約時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用之資源及上文所述 TCL 集團公司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較一般商業條款為佳之額外承諾，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限**

董事預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存款服務存入該財務公司之最高未償還結存將不超逾1,100,000,000港元(「上限」)。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釐定存款服務之上限時所考慮之上述因素之相關主要基準。吾等明白於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由於存入該財務公司之存款僅以人民幣計算，只有國內之主要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方可使用存款服務。因此，董事預期存入該財務公司之數額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之主要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包括(其中包括)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 TCL 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來自業務運作之可動用現金結餘，而吾等認為此乃合理基準。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及惠州市 TCL 電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綜

合現金結餘總額約達人民幣637,000,000元(相當於約613,000,000港元)。因此,上限乃經參考國內之主要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相關基準及假設。由於國內主要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之現金流量來自其業務運作,故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現金流量預測乃經參考國內之主要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報表及預期業務表現後,再參考其財務往績紀錄並假設其營商環境將無重大變動而且其業務計劃將會實現之情況下編製。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不尋常事宜務須股東垂注。就此及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之觀點以及根據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並無任何關於現金流量預測之不尋常事宜務須獨立股東垂注。吾等注意到上限佔 貴公司有關國內之主要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之估計最高可動用現金結餘約50%。經計及國內之主要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人民幣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吾等認為參考國內之主要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之估計可動用現金結餘後釐定上限乃為合適之舉。此外,鑑於 貴公司並非必須將存款存入該財務公司,故 貴公司可行使全部酌情權釐定存入該財務公司之年存款金額,故可監察上限。就此,吾等認為上限(佔國內有關主要 TCL 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現金流量預測期間之估計最高可動用現金結餘約50%)並非不公平或不合理。

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多項因素,吾等認為上限之基準及有關存款服務之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現金流量預測及上限與未來事項相關,而其依據之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一定持續有效,故吾等並無就現金流量預測及上限相對之實際現金流量及存款金額有否偏差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致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碗貽**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之好倉

| 董事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李東生 | 實益擁有人 | 17,232,000 | 0.44% |
| 趙忠堯 | 實益擁有人 | 232,000 | 0.006% |

###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 董事 | 身份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李東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 0.13% |
| 嚴勇 | 實益擁有人 | 3,518,000 | 0.09% |
| 趙忠堯 | 實益擁有人 | 3,268,000 | 0.08% |
| 胡秋生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 0.06% |
| 呂忠麗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 0.06% |
| 羅凱栢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0.008% |
| 湯谷良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0.008% |
| 王兵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0.008% |
| 韓方明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 0.008% |

(c)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李東生 | TCL 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44,521,730 | 5.59% |
| 李東生 | TCL 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73,228,800 | 1.23% |
| 呂忠麗 | TCL 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3,569,661 | 0.91% |
| 胡秋生 | TCL 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9,012,888 | 0.74% |
| 趙忠堯 | TCL 集團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444,954 | 0.25% |
| 趙忠堯 | TCL 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185,600 | 0.003% |

(d)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 董事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李東生 | TCL 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 0.13% |
| 嚴勇 | TCL 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4,050,000 | 0.07% |
| 胡秋生 | TCL 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 0.04% |
| 呂忠麗 | TCL 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 0.04% |
| 趙忠堯 | TCL 通訊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 0.013%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a) 股份之好倉

| 股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TCL 集團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1,512,121,289 (附註1) | 38.74% |
| Thomson S.A. | 受控法團權益 | 1,144,182,095 (附註2) | 29.32% |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 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1,512,12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son S.A. 被視為在其全資附屬公司 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Pte. Ltd. 所持之67,610,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下董事為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李東生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呂忠麗女士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胡秋生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部品事業本部總裁。嚴勇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趙忠堯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副總裁。甘博仁先生為 Thomson S.A. 北京總部之中國業務總裁。Didier Trutt 先生為 Thomson S.A. 之高級行政副總裁。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股量百分比 |
|---|---|---|
| 1.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 • 廣州南方科學城發展科學有限公司 | 30% |
| 2. 河南 TCL — 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 •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 47.86% |
| 3. PT. TCL Indonesia | • Junaide Sungkono | 20% |
| 4. 深圳市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 • TCL 集團公司 | 35% |
| 5.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附註) | • TCL 集團公司 | 49% |
| 6.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 15% |
| 7. TCL 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 • 無錫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30% |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由於在取得收購事項相關之中國政府批准(完成收購事項之唯一未達成先決條件)出現延誤，故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而各訂約方已同意將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

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 4. 重大逆轉

除(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盈利警告聲明所載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表現之資料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重大逆轉。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資格及同意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聯昌國際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9. 其他事項

(a) 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乃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將就訂立投資協議及擬訂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彼等將會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b) 除以上(a)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聯昌國際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本公司之秘書為彭小燕小姐。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和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柏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凱年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f)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期間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a) 投資協議；及

(b)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草擬本。

#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茲通告**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存款服務、其條款及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有關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其／彼等認為附帶於、有助於或有關存款服務及／或簽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3)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將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